

债券代码：163546

债券简称：20 十六 0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执行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执行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变更事宜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水电十六局”)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如下：

本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现为金建国先生。

金建国先生，男，1966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河南西平，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任水电十一局三分局副局长、总工程师；2006 年 6 月任水电十一局副总工程师；2008 年 12 月任水电十六局副局长；2017 年 1 月任水电十六局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任水电十六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水电十六局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为潘金仁先生。

潘金仁先生，男，1972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福建莆田，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任闽江工程局团委书记、阿尔及利亚布谷斯项目副经理、物资保障部部长；2008 年 7 月任水电十六局团委书记、阿尔及利亚布谷斯项目负责人(经理)、党总支书记；2011 年 4 月任水电十六局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主任；2013 年 7 月任水电十六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17 年 1 月任水电十六局副局长；现任水电十六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现为刘伟才先生。

刘伟才先生，男，1974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重庆忠县，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8 年 2 月任成都院施工管理部项目经理、常务副经理；2012 年 12 月任成都院纪检监察工作部、审计工作部、法律事务部(合署办公)副主任；2019 年 8 月任成都院纪检监察部/审计内控部/法律事务部(合署办公)主任；2020 年 12 月任成都院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巡

察工作办公室主任；现任水电十六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

本公司副总经理现新增范玲斌先生、林天缙先生、陈良才先生。

范玲斌先生，男，1976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福建浦城，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2年5月任闽江工程局周宁水电站大坝项目部工程技术部副部长；2008年9月任水电十六局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11年6月任水电十六局总经理工作部主任；2013年3月任水电十六局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12月任水电十六局总经理助理兼厦门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9年3月任水电十六局总经理助理兼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0月任水电十六局总经理助理兼基础设施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水电十六局副局长。

林天缙先生，男，1973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福建上杭，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3年6月任闽江工程局南平照口电站工程项目部副经理；2008年8月任水电十六局一分局副局长兼印度尼西亚阿萨汉项目副经理；2013年3月任水电十六局华安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经理；2013年8月任水电十六局经营管理部主任；2017年3月任水电十六局企业发展部主任；2019年3月任水电十六局副总经济师兼厦门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9年10月任水电十六局副总经济师兼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水电十六局副局长。

陈良才先生，男，1973年8月7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重庆荣昌，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8年9月任水电十六局市场开发部总经济师；2011年1月任水电十六局市场开发部主任；2014年2月任水电十六局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主任；2015年4月任水电十六局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主任；2017年10月任水电十六局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水电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水电十六局副局长。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候选人现为黄志强先生。

黄志强先生，男，1970年3月3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江西南城，高级政工师，本科学历。2008年9月任水电十六局第六分局工会主席，兼贵州思林电站砂石料筛分拌和系统项目经理；2009年12月任水电十六局第五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贵州思林电站砂石料筛分拌和系统项目经理；2011年1

月任水电十六局第五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2013年2月任水电十六局党委工作部主任；2020年4月任水电十六局党委工作部主任兼机关党委副书记；现任水电十六局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候选人。

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人员变动为本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执行董事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三）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7月19日